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0 年第 4 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3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19 年第 41 号），现将涉及我省 3 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富平县老实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蛋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氟苯尼考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行政立

案，2019 年 12 月 5 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之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，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。结合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的通知》（陕食药监发【2017】72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处罚，没收其违法所得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对食用农产品的农兽药残留检测不够严格，未索要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。

整改情况：该企业立即主动终止违法行为，并积极采取改正、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，使已经发生的危害后果得以消除或减轻。在核查处置中，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告召回，消费者凭购物小票退款赔付；通过此次核查，该企业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，建立了排查隐患、降低风险的有关制度。

二、陕西全都实业有限公司三原池阳街店经营的西芹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三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行政立

案，2019 年 12 月 4 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 GB 2763-2016 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，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依据《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处罚，没收其违法所得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立即发出召回公告；二是严格把控食品安全质量关，不合格食品坚决不允许进店销售；三是安排专人负责对每天进货的果蔬进行快检，确保销售的食品符合要求，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标准。

三、信誉蔬菜批发零售商行经营的韭菜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腐霉利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秦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行政立案，2019 年 11 月 25 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 GB 2763-2016 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，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依据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，没收其违法所

得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，执法人员督促该店完善了进货查验等制度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